

华泰财险附加电子资料除外责任条款（CB版）

据本保险合同规定，电子资料不视为有形财产，保险人对于任何电子资料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电子资料是指使用如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CD-ROMS、磁带、驱动器、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介质的电子设备存储、创建或传递的数据信息、事实或程序。本条款的增加并不意味本保险的其他条款没有将上述索赔或诉讼限制或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